

全球化下的創新福利國家

孫友聯

壹、前言

全球化對社會福利的影響，一直都是社會福利研究關注的重要議題。雖然不同學說對於其影響有不同的見解，但經濟全球化伴隨而來的各種問題，包括對國家主權的侵蝕、貧富差距擴大，以及在資本流動下對就業市場的衝擊等，都將成爲影響該國社會福利發展的重要因素。然而，就如同英國著名國家社會學理論家 Bob Jessop 所言：「全球化不是一個單一的因果過程，而是許多不同力量在不同層面運作所產生的複雜產品」，而觀察許多國家的經驗我們不難發現，在這個「複雜產品」之下的受害者，多爲在何形式全球化或假全球化之名的各項自由化、彈性化政策受就業不穩定和失業之苦的基層勞工。

礙於篇幅，本文無法對全球化如何影響社會福利的發展進行理論性的分析探討，而筆者作爲勞工運動第一線組織工作者，嘗試從近年來的幾個重大事件和政策爭議，突顯在經濟全球化下對臺灣勞工的影響與衝擊，其中包括 2009 年全球金融風

暴所引發的高失業與部份失業（無薪假）問題，以及繼臺灣自 2000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政府一連串經濟自由化政策衍生的社會衝突，尤其是近年來包括政府在社會欠缺共識下推動的 ECFA、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等政策等，其中，由於服務協議在立法院粗暴的通過更引發了三一八佔領國會的運動，由於可見這個議題的衝突性，而透過對這件事情的瞭解，也勾劃臺灣因應這些風險及提出創新社會福利的必要性。

貳、全球性風險、無薪假與社會排除

從 2008 年中旬開始，臺灣的就業市場開始瀰漫一股肅殺之氣，受到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的衝擊導致就業市場急凍，勞工團體就呼籲政府能夠正視可能產生的裁員潮。隨後，國際金融海嘯幾乎無一倖免的擴散至全球各地，更引發了「全球失業危機」，臺灣與世界各國同樣淪入「全球結構性失業危機」的困境，表現在

失業問題上，不僅是「解僱失業」、「中高齡失業」、「青年失業」等 2003 年失業潮曾經歷過的舊問題，更出現包括「長期失業」、「部份失業」（即一般稱為無薪假）以及「白領失業潮」，再再的考驗各國就業安全與社會安全制度的支撐力。在這之後，「無薪假」就常態化的成為臺灣勞工勞動生活中一個不確定性危機，也成為雇主以降低工時及減薪，轉嫁經營風險給勞工的一種方式。在前行政院院長吳敦義（現任副總統）「諾貝爾獎」的加持之下，這個雇主違法行為似乎已成為一種慣習。許多大企業面對全球景氣波動，無視過去一年多來的獲利，將所有風險轉嫁給勞工，更食髓知味的強調：「無薪假是最好的安排、經濟結構下的必然狀況」。

無薪假的問題，涉及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時、休假、勞動條件變更，以及基本工資保障等問題。首先，企業採行「無薪休假」即已違反勞基法。勞基法中規定的所有休假都應給薪，原因在於休假是勞動力再生產之所需，且勞基法並沒有所謂無薪休假之規定，因此，企業要求勞工休無薪假皆屬違法。依照勞動部的解釋，若企業因經營之風險而有停工、休假之需，屬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企業若逕行排定無薪休假或強迫勞工簽署同意書」片面更改勞動條件，即屬違法！因此，依法行政的政府應在執法的態度上更為明確，對於採行無薪休假的企業進行勞動檢查，以確保勞工的法定權益不受侵害。

其次是勞動條件變更的問題。依據勞基法規定，勞動條件雖由勞資雙方合意，

但不得低於法律規定之最低標準，倘若雇主違反勞基法第 14 條之規定，勞工更可以：「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要求雇主給付資遣費。然而，在現實的勞資關係文化中，個別的勞工難以單獨對抗雇主的的要求，常常是被迫「共體時艱」，甚至連前三季處於大賺錢的公司也趁機強迫員工同意放無薪假，事實上是把企業經營的風險全部轉嫁在勞工的身上，讓勞工來背負。雇主單方面利用這種於法無據的休假降低勞動成本，甚至在許多的個案中，勞工因無法承擔工資減損而被迫離職，公司不僅連資遣費都省了下來，更讓勞工因不屬於非自願性失業而無法請領失業給付，問題層出不窮。

為因應失控的無薪假，勞動部提出了「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明定為因應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得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始得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其中，該辦法宣示事業單位如確因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應優先考量採取減少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之福利、分紅等措施。如仍有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之必要時，得與工會協商並經與個別勞工協商合意減少工時及工資。約定期間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如有延長期間之必要，應重行徵得勞工同意。此外，勞動部更提出「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供勞資雙方參考，並要求如約定無薪假必須向地方政府通報。

雖然勞工團體認為，該注意事項視同

默許無薪假的存在，將無薪假合法化，但同時也提供了各級政府介入的機會。而在勞動部定期公佈的各地無薪假事業單位家數和人數統計中，最高記錄高達 24 萬人，後來消消長長，無薪假儼然已成爲臺灣勞資關係中一種常態，使得勞工必須處在一個不確定性之中，無論是經濟和健康都受到一定的衝擊。

這次「無薪假風暴」突顯一個更深層的問題，就是當前勞動法與社會福利制度對於勞工「準失業」狀態的保障嚴重不足。勞工被迫在就業狀況下面臨「所得不足」的風險，嚴重影響其及家庭的生活，例如繳不出房貸、房租、學費、托育及其他照顧需求等，卻被排除在任何就業及社會安全制度之外，造成生活無以爲繼的窘境。例如，按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失業給付請領之條件之規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許多身陷無薪假因仍「在職」，無法符合這項請領失業給付之要件，以致所得無法維持而生活困頓。因此，對於「瀕臨失業」的勞工，在勞動和社會福利法法規應提供必要的救濟管道，讓勞工得以免於就業與經濟安全上的恐懼。

參、勞工在經濟全球化、自由化及兩岸經濟脈絡下的處境

2000 年，臺灣以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

域之名正式成爲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員國，似乎也確立了自由貿易作爲經濟發展的主軸，而與各國簽定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就成爲政府施政的重點目標，例如，臺灣與紐西蘭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正式簽署經濟合作協定（簡稱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或 ANZTEC），這是第一個非邦交國之自由貿易協議，因此就成爲馬政府津津樂道的經濟與外交政績。目前，臺灣已完成和巴拿馬、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和薩爾瓦多和宏都拉斯的自由貿易協定，但應貿易規模不大，因此衝擊也並不明顯。雖然在加入 WTO 之後政府積極尋求與各國簽定 FTA，但礙於國際政治的因素始終沒有任何進展，因此積極與中國簽定經濟框架協議，就成爲馬政府眼中的經濟活水，主張惟有透過與中國更緊密的經濟交流，才能擴展臺灣的國際經貿空間。

2010 年臺灣與中國簽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而這就是兩岸之間特殊形式的自由貿易協定。在 ECFA 的架構下，兩岸將持續協商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爭端解決等 4 項協議，並透過「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對雙方最急迫且獲有共識的貨品與服務業，進行關稅減免與市場開放。其中，服務貿易協議已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假上海簽署，但因政府始終未對開放項目受影響的產業與勞工說明，且又不提供社會各界充份的資訊，因而引發國內政治風暴。民間團體成立「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針對服貿協議對臺灣各層面的衝擊提出批判，

而在社會與在野黨的壓力之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達成朝野各開八場公聽會及逐條審查的共識，因此，接下來服貿協議也將繼續成爲立法院朝野攻防的焦點。此外，貨品貿易協議談判正如火如荼的進行中，但馬政府似乎仍未汲取草率簽署服貿協議引發政治衝突的教訓，未來也勢必引發另一波的政治風暴。

以下，本文試圖從臺灣自由化及兩岸經濟政策的脈絡中，釐清臺灣勞工面臨的衝擊，其中主要包括三大部份，其一爲臺灣加入 WTO 及後續之影響；其二是從過去兩岸經貿交流對於勞工的影響，檢視簽署 ECFA、服貿、貨貿等更密切經濟整合的衝擊；最後則是規劃將臺灣建構一個自由經濟島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及馬政府宣示積極加入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CP)等。我們希望提供給讀者一個更清晰的輪廓，瞭解自由化政策下勞工的處境。

首先，臺灣於 2000 年正式加入 WTO，這個感覺似乎天命難違的經濟全球化過程，國內討論大多聚焦在對農業的衝擊，尤其是承諾削減對農產品的補貼，以及大量進口對於農業的衝擊，雖然未見韓國大規模的抗爭行動，但也罕見的發生「白米炸彈客」事件，引發社會各界對農業問題的關注。此外，尚有民生料理米酒從每瓶 24 元被迫大幅提高 135 元引發搶購的「米酒風暴」。根據 2002 年經建會「我國加入 WTO 對勞動市場之衝擊及相關因應政策」報告中顯示，不論是加入 WTO 或是開放大陸商品進口對國內的就業人數的

影響都是負面的，且開放大陸商品進口後，就業人數的衝擊程度比只加入 WTO 時更大，顯示大陸低價進口品的影響比僅是關稅減讓之影響程度還大，尤其製造業的影響更是顯著。因此，無論是 WTO 或與中國之經濟交流，對勞工則多爲負面影響。

其次，從近二十年來臺灣與中國兩國之間的經貿交流，無論是李前總統的「戒急用忍」，亦或是陳水扁總統時代的「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以及目前馬英九時代的全面開放，兩國之間的貿易，從來就不可能只是一個單純的經濟問題，其中更充滿著兩國政府之間及國際政治利益的政治角力。但確定的是，兩國之間的貿易發展，已對臺灣國內勞工的就業造成衝擊，包括因資本西進所引發的關廠失業，以及對勞動條件、貧富差距擴大的不良影響，都是政府不應視而不見的問題。然而，因兩國貿易所衍生的問題，卻往往在統獨意識型態的紛擾下被刻意的掩蓋、簡化，以致問題更進一步的惡化。例如，在民進黨執政時期，縱使臺灣對中國的投資已大幅擴大，甚至於臺灣對中國投資占對外投資比例，已高達七成左右，但在國內的藍綠卻仍然沈浸在「銷國」與「過渡開放」的政治口水與媒體幻覺之中，不禁讓資本家幾近予取予求的兩邊得利，更使得臺灣勞工獨自面對政府對中國投資、貿易「過度開放、無效管理」下的就業危機。

馬政府視與中國簽定 ECFA 爲臺灣經濟活水，但中國則的希望藉此推動與臺灣的貿易正常化，解除臺灣對部份中國進口

貨品的管制。服貿協議更進一步的開放兩岸服務業以「跨境供應」、「境外消費」、「商業據點呈現」及「自然人呈現」的方式進入臺灣，其中，後二者為民間團體認為最有可能衝擊臺灣服務業勞工的模式，雖然依據政府草率的評估報告似乎百利而無一害。甚至於進行中的貨貿，是否將造成廉價中國貨品傾銷的危機，都將直接影響製造業勞工的生存。

第三，則是規劃把臺灣建構成「自由貿易島」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經區）。根據行政院經建會的規劃，自經區將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由現有自由貿易港區就地升級，規劃包括 6 海 1 空（含臺南安平港）、1 處農業生技園區，主要推動產業包括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產業合作，其中，產業合作是以「前店後廠」的方式整合特區內外的產業；第二階段則待特別法立法通過後，再由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要打造臺灣成爲一個自由島。在這個自由島之下，進駐廠商除租稅優惠外，還享有金流、人流等特別待遇。然而，這樣的設計突破特區的實體範圍限制，不僅放寬白領人士來臺限制，外勞違法預核制更早就提前上路，而將來特區內所謂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亦將直接衝擊臺灣勞工的就業。

從以上脈絡，我們不難理解勞工團體對於各項自由化政策的疑慮和反抗，而從各國勞工和農民反全球化、反自由化的經驗，更可以發現伴隨著經貿自由化，往往是失業、就業不穩定，以及貧富差距問題的惡化，這不僅僅是強國對弱國的經濟掠

奪，在這個遊行規則之外獲益的往往是少數的大財團，而勞工卻必須在「被剝削總比失業好」的矛盾之下，練習著全球化架構下合作與衝突。尤其，當自由化與中國經貿政策接合，無論是從 90 年代資本西進引發的大量關廠歇業事件，亦或者是在扁政府時期對資本投資中國的無效管理，在臺灣接單、中國生產的模式不僅無法創造就業機會，更惡化了貧富差距和薪資的倒退。因此，對於服貿、貨貿及自經區等對更開放的政策，勞工團體普遍持反對的立場。

綜合以上之分析，經濟全球化透過自由化的策略，衝擊許多國家勞工的就業穩定性和所得，進而影響其基本生活，因此，大部份的勞工團體對於經濟全球化多採取反抗的立場，或要求政府並提出因應對策，避免受衝擊之勞工生活陷入困頓。下一節，本文將提出創新福利國家的概念，希望能夠徹底翻轉目前日趨惡化的問題。

肆、創新福利國家的對策

3 月 18 日公民和學生團體於濟南路立法院群賢樓前舉辦抗議晚會，對廣大社會訴求反黑箱服貿的立場，學生成功突破層層封鎖佔領立法院議場之後，有更多的學生聚集在立法院週圍道路，宣告了一場爲期 24 天、受全球矚目的公民運動（或被稱之爲太陽花學運）就此展開。3 月 30 日，更有近 50 萬人走上街頭，其中，除了對於政府處理兩岸事物程序上不正義的不滿之外，許多人認爲也是對在全球化下新自由

主義的一種反彈。尤其是兩岸經濟交流對於國內勞動市場及貧富差距的衝擊，更是廣大勞工群眾的憂慮。

根據臺灣勞工陣線於 2011 年出版崩世代一書的資料顯示，1992 年至 2009 年兩岸經貿往來與失業率、貧窮率等數據的統計分析，發現對中國投資比率越高、資本西進的速度越快，臺灣的失業率和貧窮率也就越高。此外，對中貿易出口暢旺時，雖然能稍微緩和失業問題，卻會增加臺灣的貧窮人口。而根據中研院學者林宗弘的計算，臺灣對中貿易依賴度與貧窮率，以及對中國投資比率與臺灣的失業率都高度相關。

此外，兩岸經貿往來的擴大亦將會使臺灣大財團等資本與技術擁有者獲益。根據學者林宗弘的調查研究結果，發現 ECFA 簽訂三年以來，在兩岸貿易中獲利的就業人口，以雇主階級、新中產階級（經理人、專業人士、技術人員）為主。而雇主只占整體臺灣總人口的 5%，新中產階級只占臺灣總人口的 21.7%，二者合計只占臺灣總人數的 26.7%，其中有部分是獲利者，也就是臺灣只有不到總人口 20% 的雇主與新中產階級在兩岸貿易中獲利。而在衛生福利部的統計中，ECFA 簽訂三年以來，臺灣社會的家庭所得差距日益擴大，所得前五分之一家庭與所得最低五分之一家庭的差距倍數，以「未計算社福與租稅效果的原始收入」來看，已經從 ECFA 簽訂時 2010 年的 7.61 倍，擴大為 2012 年的 7.7 倍。

這樣的情形也發生在北美洲。2009 年

8 月，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總工會在墨西哥市召開三國工會高峰會，並針對北美貿易協議（NAFTA）提出共同宣言，認為 NAFTA 已經失敗，並需要提出新的方案。從這份共同宣言中，三國總工會認為 1992 年簽署的 NAFTA 並沒有創造承諾中的優質就業機會，相反的卻創造了低薪、不穩定及低福利的工作；而從十幾年的經驗觀察，只增加了三國大型企業的利益，同時，也惡化了三國的所得不平等等問題。同樣的控訴出現在各國勞工及公民團體反全球化、反自由化的運動裡，尤其是在 WTO 自由貿易的框架之下，受害的大部份都是勞工和農民，因此，各國工會及公民團體無不提出訴求，一方面反對豪無節制的經濟全球化；另一方面，則要求該國政府提出更完整的勞動及社會福利保障，確保勞工的就業及社會安全。

以下，因應全球化、自由化下的各項問題和新風險，本文嘗試提出「創新福利國家」的因應對策，除了從源頭檢視和翻轉各種自由化政策之外，更應建立因應這些新風險的社會福利制度，同時，也必須推動各項社會及就業安全的法案，以確保勞工工作權得到充份的保障。其中，創新福利國家分為兩個層次，其一為產業政策層次；其二社會政策層次，簡略介紹如下：

1. 創新福利國家的產業政策

在 2009 年的金融風暴中，主張小國家大市場的新自由主義陣營遭受嚴重的衝擊，經濟蕭條、人民失業、政府破產的戲碼不斷上演；反觀傳統福利國家的北歐各國，表現都讓人刮目相看。根據崩世代一

年書引用以色列社會學者 Tali Kristal 在美國社會學刊的研究，從 1960 年到 2005 年間，僅有北歐的丹麥與何蘭等少數幾個國家，其工資占 GDP 的比例不降反升。因此，如何把「國家」重新找回來，透過積極的介入和重分配機制，才能有效的抵抗在全球化下的各項新風險。

因此，創新福利國的產業政策，包括透過就業式的成長，把租稅、產業和就業政策緊密結合，並反轉過去一再強調低薪競爭的就業模式，透過穩定、優質的就業穩固整體社會的運作。其中包括更積加的穩定製造業的發展，避免就業過度集中在非生產性的投資，才不會造成就業的不穩定。當然，最重要的是借鏡北區各國的經驗，推動福利服務的公共化。其中，國家必須重新管制已經過度私有化、泡沫化的金融與房地產市場，在托育、教育、媒體、文化、居住、交通及社福利領域，保持公共性、普及性與公平性的服務，以解決人民可能因所得不足而導到的生活困頓。

2. 創新福利國家的社會政策

除此之外，因應全球化、自由化造成資本流動等對一國就業和福利服務的影響，創新福利國家的社會政策首先包括，立即全面檢討並反轉各項自由化政策下的血汗經濟模式。面對全球化的風險，制定「自由貿易損害協助法」，並將受「產業外移」衝擊勞工納入協助範圍。2010 年為因應與中國簽訂 ECFA 對國內產業與勞工的衝擊，政府提出了分十年編列 952 億元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但是該方案無任何法源依據，其補助與津貼

的發放標準與金額，這種急就章的權宜性措施，任由行政部門獨斷，不是常態的做法。

以美國為例，從 1974 年就制定《貿易調整協助法》(TAA)，不斷因應國際情勢修正，1994 年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成立時，美國修改原有的貿易法，將國內產業外移至加拿大與墨西哥而失業之勞工也納入協助對象。2002 年制定《貿易調整改革法》(TAA Reform Act)，2009 年更提出《貿易與全球化法》(Trade and Globalization Act)，由此可見，美國政府以嚴正態度面對全球化的衝擊。反觀，近年來臺灣的失業率的升高與兩岸三角貿易以及資本外移高度相關，但我國現行「貿易法」卻僅針對進口商品的損害，對進口國進行關稅報復等手段的救濟，即使如此，也從未有一件貿易救濟的案件成立。有此可見，忽略了貿易自由化對勞工與農民的影響。因此，應考慮制訂專法協助受到貿易開放衝擊的產業與勞工。而勞動部門應成立專責機構，協助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勞工。2014 年 2 月勞委會已升格為勞動部，由職訓局升格的「勞動力發展署」(我們建議改名為就業安全署)，其內部並無一專職單位，應比照美國勞工部就業與訓練署，設置貿易調整協助機構，否則現有編制恐怕難以因應全球化對臺灣勞動市場的衝擊。

最後，依目前政府推動各項自由化政策的進程，臺灣勞工將面臨更嚴重的衝擊，但相關社會及社會安全制度卻仍相當不足，例如，根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2014年4月底，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計979萬1,167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數僅有632萬7,881人，使得目前失業保險的涵蓋率只約為勞工保險的六成左右，未來將使得受衝擊之勞工無法獲得充份的保障；此外，未來亦應以「就業影響評估」為前提，未經就業影響評估，並完成相關保護措施立法，政府不得與他國簽定各項協定，且應於各項協議中明定「勞工專章」，保障勞工之工作權及勞動條件，避免產生不公平貿易。

創新福利國家社會政策更強調加薪、加稅。其中包括制定「最低工資法」，定期提高基本工資至合理水準，讓臺灣擺脫低薪競爭的模式；自然人與法人的「資本利得」應課稅，讓臺灣稅制更加公平；此外，還包括檢討不當減稅、開徵空屋稅等有效促進社會公平的積極措施。租稅制度的健全化，將可以讓國家更有效率的分配資源，並透過公共性的服務，消弭因市場運作下的不平等。此外，另一個重要的課題是國家如可有效的處理「工作貧窮」衍生的各種問題，包括所得不足、繳費能力下降，以及最終導致衝擊國家整體稅收的問題。特別是前述在經濟全球化的新風險，包括如何適當的提供「部份失業」、「長期失業」勞工必要的失業救助，亦將是未來

國家應審慎思考的議題。

伍、結論：另一種價值的可能

過去二十年來，臺灣歷經兩次的政黨輪替，但整體的經濟思維並沒有因不同政黨的執政而有所差異，我們看到主要兩大政黨一方面盲目迷戀新自由主義的小而美政府，另一方面卻大開選舉支票，以及造成社會福利資源看似不受全球化理論中國家弱化的衝擊，但造成的結果卻是資源的嚴重錯置，非但解決不了日益嚴重的貧富差距問題，更將使得更多的人曝露在社會保障不足的風險之中。

因此，改革是唯一的出路，參考北歐國家的經驗，在臺灣現有制度基礎之上創新改革，才能讓臺灣社會從過去血汗經濟的思維中翻轉過來，擺脫低薪競爭和過度市場化對於整體社會發展的侵蝕。也許，我們應該好好的思索，臺灣是要持續的走在血汗經濟模式的路上，還是，我們其實有另一種選擇的可能。

（本文作者為臺灣勞工陣線秘書長）

關鍵詞：創新福利國家、全球化、自由化、勞工

📖 參考文獻

反黑箱服務民主陣線（2013）。拆解黑箱服貿辯論：民主陣線十問要真相。勞動者雜誌，173，22-29。

臺灣勞工陣線（2011）。創新福利國家。崩世代：財團化、貧窮化與少子女化的危機，

212-238。

臺灣勞工陣線（2013）。自經區是一帖解藥還是毒藥？*勞動者雜誌*，171，19。

臺灣勞工陣線（2013）。失業保險普及率低，服貿上路重創勞工。*勞動者雜誌*，173，30-31。

臺灣勞工陣線（2014）。「向行政院版自經區宣戰」：民間團體要求行政院回應自經區的八大疑慮。*勞動者雜誌*，177，6-11。

林向愷（2009）。簽 ECFA 將讓臺灣徹底邊陲化。*勞動者雜誌*，154，19-23。

林宗弘（2014）。服務與所得分配。*勞動者雜誌*，176，20-22。

林萬億（2009）。兩岸交流對臺灣社會的影響。*勞動者雜誌*，154，24-30。

邱俊榮（2009）。ECFA 對國內產業、中小企業及勞工就業的衝擊。*勞動者雜誌*，154，31-36。

孫友聯（2013）。自由經濟示範區：一場毀滅性的危院實驗。*勞動者雜誌*，171，3。

孫友聯（2014）。三月學運與臺灣政經。*勞動者雜誌*，176，3。

群策會編（2009）。ECFA、失業與臺灣勞工的未來，*The Crisis of ECFA: ECFA 的政經災難*—第四篇：ECFA 對臺灣勞工之衝擊。臺北市：群策會。